

新北市政府受理補發地方稅繳款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<p>壹、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依申請類型填寫補發地方稅繳款書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貳、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身分證正本(查驗即還，郵寄辦理請檢附影本，網路申辦限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)。</p> <p>二、代理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即還，郵寄辦理請檢附影本)、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【(民)表二】。</p> <p>參、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臨櫃、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。</p>	1 天	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
	2. 受理	由土地稅科、房屋稅科、消費稅科或各分處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	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收到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後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，發函一次告知補正內容，請申請人補件。	2 天	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重新檢視文件是否備齊。未依限補件者應函復否准。		
	4. 審核	依申請函及檢附文件審核是否符合土地稅法相關規定。	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，通過者同時寄發地方稅繳款書。	1 天	土地稅科 房屋稅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